

## 江苏荣程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江苏荣程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提高产能，拟向张家港市广亿来机械有限公司购买1台落地镗床，规格为4.5×25米，总价款为352万元；1台龙门铣床，规格为8×30米，总价款为1200万元。具体事项以公司与张家港市广亿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亿来”）签订的合同为准。其中公司于2016年8月向广亿来购买6×10米龙门铣床一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www.neeq.com.cn上发布的《资产购买公告》，本次龙门铣床是在原先6×10米的基础上进行了调整，本次合同金额包括了6×10米的龙门铣床的价格，具体以公司与广亿来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公司本次购买的为非股权资产且不涉及负债，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项规定：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

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本次公司拟购买的机器设备总价为人民币 1552 万元，经审计的 2016 年度公司净资产为 61,819,769.14 元，总资产为 164,953,963.19 元，本次购买机器设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足 50%，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比例不足 30%。

因此，本次购买机器设备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张家港市广亿来机械有限公司购买机器设备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张家港市广亿来机械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苏州市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华山路 18 号，主要办公地点为苏州市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华山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320582MA1MHL2YXA，主营业务为机械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金属材料购销；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

交易标的名称：落地镗床

交易标的类别：25000mm×4500mm

交易标的所在地：中国

#### 2.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

交易标的名称：龙门铣床

交易标的类别：8000mm×30000mm

交易标的所在地：中国

###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设备购买协议尚未签署，具体事项以公司与张家港市广亿来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

## (二) 交易定价依据

###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拟依据市场行情，并经各方共同友好协商最终确定。

## (三) 时间安排

由于设备购买协议尚未签署，交货时间尚不确定。

##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预期将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荣程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荣程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